

柳州市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柳交执法〔2021〕43号

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市公路品质工程 创建项目督查情况通报

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管理水
平，继续深化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
按照《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0—2021年柳州市公路品质工程
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交质监〔2020〕58号）（以下简
称：《实施方案》）和《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公路品质工程
示范创建工作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柳交质监〔2018〕180号）（以下简
称：《评价标准》），我支队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直属大队根据工作计划于7
月6日~14日开展了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上半年督查，督查
工作主要以查阅内业资料为主，结合现场抽查、提问和实地抽查
等方式进行。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0—2021 年柳州市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柳交执〔2020〕58 号)要求,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均选定 1 个公路工程项目参与品质工程创建,具体项目为:柳江区六兰至百朋公路改建工程、鹿寨县浪州大桥工程、柳城县凤山至四糖(凤糖至糯米滩段)三级公路、融安县长安至大坡二级公路、融水县良寨至安太公路工程、三江县三柳连接线至程村二级公路。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及项目业主单位均按要求制订有品质工程创建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督促和指导各项目参建单位深入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项目参建单位基本能按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其中:鹿寨县浪州大桥工程、三江县三柳连接线至程村二级公路已于 2020 年底完成了项目达标验收,故此次仅对柳江区、柳城、融水、融安县的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开展督查。

二、检查情况

本次半年度专项督查对柳江区六兰至百朋公路改建工程、柳城县凤山至四糖(凤糖至糯米滩段)三级公路、融安县长安至大坡二级公路、融水县良寨至安太公路工程四个项目进行了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督查,情况如下:

(一)融安县长安至大坡二级公路工程。目前正在进行路基、桥涵施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40.4%。该项目已按照《评价标准》对各指标进行了资料的收集、编排,大部分指标已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完成。

(二)融水县良寨至安太公路工程。目前正在进行路基、桥涵、隧道施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40.81%。该项目已编制品

质工程实施方案，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但未按照《评价标准》对各指标进行资料的收集、编排。

(三)柳江区六兰至百朋公路改建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安防工程施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96%。该项目已按照《评价标准》对各指标进行了资料的收集、编排，大部分指标已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完成。

(四)柳城县凤山至四糖(凤糖至糯米滩段)三级公路工程。目前正在进行路基、桥涵、隧道施工，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50%。该项目已编制品质工程实施方案，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但未按照《评价标准》对各指标进行资料的收集、编排。

三、存在问题

从督查的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柳江区六兰至百朋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缺少部分专项方案、签字不完善；缺少岗位考核培训材料；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上报并审核相关质量安全材料。缺少工艺标准化作业指导书，未落实班组考核和奖惩机制；缺建立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缺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缺质量形成全过程记录；缺推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的佐证材料；品质工程大部分材料均未能与进度同步更新。

(二)柳城县凤山至四糖(凤糖至糯米滩段)三级公路项目。缺少首件制相关资料；缺关键人履责责任落实材料；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上报并审核相关质量安全材料；管理体系未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缺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附属工程等精细化施工管理措施；缺开展质量通病系统治理材料；缺工艺标准化作业指导

书；首件工程制，推进工艺、工序流程标准化材料不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及时；制定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实施细则不完善；缺首件工程计划清单和实施过程记录台账，首件工程的实施总结；缺首件或典型施工实施成果审查审批；缺推进危险作业机械化、自动化，提高安全作业能力材料；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品质工程文化创建和宣传活动有所欠缺。缺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附属工程等精细化施工管理措施审批签字；未对材料供应商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开展应急演练未有总结；未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品质工程大部分材料均未能与进度同步更新。

（三）融安县长安至大坡二级公路项目。缺少健康管理体系材料及缺分包合同；未建立过程控制和结果考核机制；推行工艺标准化缺台账、施工方案及审批表；缺推行首件工程制的推行文件、首件工程制的清单；无落实班组考核和奖惩机制；缺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工程中发现的问题未有台账、整改情况也未汇总；未建立三检实施台账；质量形成全过程佐证资料不全；首件工程档案不齐全；未建立材料供应商清退机制；缺首件安全防护设施示范制；风险分级管控不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台账、整改情况；应急演练一标未开展，二标演练无方案。

（四）融水县良寨至安太公路项目。未将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等纳入监理规划；未将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等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岗位责任未明确；缺健康、环境管理体系材料；未有分包管理制度的相关材料；未有质量安全提升目标，围绕精细化管理，建立过程控制和结果考核机制。

四、整改措施和工作要求

通过督查，发现各创建项目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不足和问题，最主要集中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未按时更新等方面，离创建达标还有一定的差距。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要针对以上存在问题，督促、指导各项目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管理，尤其是内业资料的归档整理和及时更新的问题，并按时提请验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人员机构管理。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已纳入今年我市“四好农村路”检评办法检评打分扣分项目，且占有较大的权重，今年是两年创建期(2020-2021年)的最后一年，请柳江区、柳城、融水、融安等四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落实专人专职负责，强化创建责任落实。各参建单位务必进一步增强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意识，按照《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项目机构管理，合理设置岗位，专人专职，清晰明确各自的岗位责任，建立奖惩制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地开展。

(二) 加强基础性工作管理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各项目参建单位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的管理。按照《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的要求，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现场管理责任，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及时采集和整理质量安全信息，规范完善相应台账建立，提高质量安全评价依据的可追溯性，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三) 及时整理归档，完善内业资料。各项目参建单位应按

照项目等级，参照《评价标准》，及时收集完善各种内业资料，明确品质工程的进度管理和改进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公路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向好发展。

(四)认真自检自评，确保验收达标。各参建单位按照项目等级和《评价标准》收集资料后，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开展自检自评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内容，确保最终验收考核达标。

(五)请柳江区、柳城、融水、融安等四县(区)交通运输局将本通报转至公路品质工程创建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并组织各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